

第 6 頁：為何需要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一、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越長越合理

平均投保(或提撥)薪資採計期間越長，平均投保(或提撥)薪資與平均實質薪資的差距越小，繳交保費(或提撥金)的總額與領取年金的總額越接近，也就是較不會出現提撥不足(繳少領多)的現象，估計所得替代率的誤差也就越小，以多報少與臨退升遷的道德風險也相對越少，故 OECD34 個國家中有確定給付的所得相關年金制度者幾乎都採計終身工作年資，最少也採計 24 年年資。採計終身工作年資計算年金給付標準，就是工作期間繳多少，老年(退休)時領多少，誰也不佔誰的便宜。

二、我國的年金制度平均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均太短

每個人的投保(提撥)薪資是依在職時的每月實質薪資計算。但是，退休時卻以最後 1 個月或 60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計算退休金(參考下表)，一定會發生繳少領多的現象。亦即，工作時以每月實質薪資繳保費(提撥)，老年(退休)時卻以較高薪資計算給付，固然對個人有利。但是，必然使基金財務缺口日益擴大，不利於制度永續發展。

年金制度	退休(伍)金計算基準
軍人保險	退伍的最後一個月的保險基數(月支本俸)。
軍人退伍	退伍(除役)生效日之本俸加一倍。
公教人員保險(103 年 6 月 1 日以前)	退休生效日當月俸給數額。
公教人員退休	退休生效日當月本(年功)俸加一倍。
公教人員保險(私校教職員)	退休前 10 年投保 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